

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7号之一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职工代表31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31人，会议由罗灿辉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方案及表决情况

经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推举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刘琼女士，197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1999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工程学院（原福建中华职业大学）；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三湘雄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 年 1 月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职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票 3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